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持續關連交易**  
**購電框架協議**

**購電框架協議**

於2024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宜賓張窩訂立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  
及(ii)本公司與水富泓力訂立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根據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  
議及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將分別自有關協議生效日期  
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力。

本集團分別自2017年10月及2013年2月起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本公司  
得悉，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其後分別由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持有，而宜賓張  
窩及水富泓力其後進行多輪內部重組。於本公告日期，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  
的大部分股權由金鼎集團持有，而金鼎集團則由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持有。  
本集團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由金鼎集團持有約66.67%權益，而金鼎集團則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9.39%權益及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30.61%權益。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由於本公司與同一組關連人士(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均由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大多數股權)訂立購電框架協議，且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故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獲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觀點。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致股東的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為批准購電框架協議以及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詳情。

## 緒言

於2024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宜賓張窩訂立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與水富泓力訂立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根據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及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將分別自有關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力。

## 購電框架協議

除(i)購電協議訂約方；(ii)本集團根據各購電協議將支付的單位電價；(iii)各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購電量；及(iv)各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外，各購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買方)
- (2) 宜賓張窩(供應商)

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買方)
- (2) 水富泓力(供應商)

主要事項： 根據購電框架協議，宜賓張窩／水富泓力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力

期限： 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購電框架協議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已簽名並加蓋公章；及
- (ii) 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附屬協議：**

根據相關購電框架協議的條款，協議各方須在適用的情況下，在相關購電框架協議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附屬協議以進一步協定電力單價、供電量的計量政策以及結算條款。

**定價政策：**

根據各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力單價如下：

|                | 電力單價<br>(不含稅)       | 電力單價(含稅)<br>(附註)  |
|----------------|---------------------|-------------------|
| 宜賓張窩購電框架<br>協議 | 每千瓦時<br>人民幣0.2549元  | 每千瓦時<br>人民幣0.288元 |
| 水富泓力購電框架<br>協議 | 每千瓦時<br>人民幣0.31068元 | 每千瓦時<br>人民幣0.32元  |

附註：電力單價(含稅)乃根據中國政府政策規定的增值稅率計算得出。

各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電力單價可按《四川省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四川電網豐枯峰穀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調整。各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電費總額為相關電力單價乘以向本集團供應的實際上網電量。

上述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各項電力單價乃由本公司與宜賓張窩或水富泓力(如適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本集團就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支付的過往單價；(ii)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電力單價；及(iii)以下各方於2023年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a)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即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3606元(不含稅)，及(b)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即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3875元(不含稅)。

**最高電量：**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購電框架協議購買的最高電量如下：

|            | 本集團將購買的最高電量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千千瓦時)      | (千千瓦時)  | (千千瓦時)  |
| 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 | 324,000     | 348,000 | 336,000 |
| 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 | 111,000     | 117,000 | 114,000 |

**付款條款：**

本集團根據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費應按月結算。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 本集團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買電力的過往交易金額(附註)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本集團年內<br>本集團年內<br>購電總量<br>(千千瓦時) | 支付的<br>電費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年內<br>本集團年內<br>購電總量<br>(千千瓦時) | 支付的<br>電費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年內<br>本集團年內<br>購電總量<br>(千千瓦時) | 支付的<br>電費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期內<br>本集團期內<br>購電總量<br>(千千瓦時) | 支付的<br>電費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張窩電站  | 258,412.4                        | 68,970.5               | 340,977.7                        | 99,748.9               | 254,694.0                        | 67,281.30              | 50,831.9                         | 18,226.3               |
| 大魚孔電站 | 105,634.7                        | 32,405.8               | 104,720.9                        | 32,433.1               | 93,383.4                         | 27,507.0               | 20,012.5                         | 7,973.0                |
| 總計    | <u>364,047.10</u>                | <u>101,376.3</u>       | <u>445,698.60</u>                | <u>132,182.00</u>      | <u>348,077.4</u>                 | <u>94,788.3</u>        | <u>70,844.4</u>                  | <u>26,199.3</u>        |

附註：本集團分別自2017年10月及2013年2月起直接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本公司得悉，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其後分別由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持有，而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其後進行多輪內部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訂立購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 本集團的最高購電量及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2026年                    |                                  |
|            | 本集團年內<br>最高購電量<br>(千千瓦時) | 本集團年內<br>應付電費年<br>度上限<br>(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年內<br>最高購電量<br>(千千瓦時) | 本集團年內<br>應付電費年<br>度上限<br>(人民幣千元) | 本集團年內<br>最高購電量<br>(千千瓦時) | 本集團年內<br>應付電費年<br>度上限<br>(人民幣千元) |
| 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 | 324,000                  | 93,310                           | 348,000                  | 100,220                          | 336,000                  | 96,770                           |
| 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 | 111,000                  | 35,520                           | 117,000                  | 37,440                           | 114,000                  | 36,480                           |
| 總計         | <u>435,000</u>           | <u>128,830</u>                   | <u>465,000</u>           | <u>137,660</u>                   | <u>450,000</u>           | <u>133,250</u>                   |

###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的估計最高購電量，乃參考過去五年本集團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各自購買的過往電量而釐定；
- (ii) 本集團根據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力單價，乃經本集團與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本集團就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供應的電力支付的過往單價；(ii)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電力單價；及(iii)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於2023年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值得注意的是，宜賓張窩或水富泓力所報電力單價均低於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於2023年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

- (iii) 根據《四川省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四川電網豐枯峰穀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於豐水期及枯水期對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單位電價的調整，此將影響每年應付的電費總額；及
- (iv) 於釐定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增設合理緩衝，以滿足不時的營運需求。

### 訂立購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其水力發電站與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電網相連。本集團分別自2017年10月及2013年2月起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本公司得悉，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其後分別由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持有，而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其後進行多輪內部重組。於本公告日期，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的大部分股權由金鼎集團持有，而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分別持有金鼎集團約69.39%及30.6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向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購電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背景，並考慮到(i)與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電站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穩定電力供應)；及(ii)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所提供的電力單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的過往單價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低於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兩間中國國有電力公用事業企業)於2023年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購電框架協議以繼續通過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屬有利，原因為此舉可使本集團繼續享有優惠及具競爭力的電價，有助控制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鞏固及加強本集團在有關地區的供電能力，尤其是在用電高峰期的供電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意見後對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及已就有關購電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如下文所載))認為(i)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購電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購電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購電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購電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用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會定期監察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根據本集團已購買的電量及已產生的電費金額,評估是否會超出年度上限。如有必要,於超出年度上限前,本公司經營管理部會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事項,並附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考慮及(如適用)遵守與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上市規則;
- (ii) 於訂立任何具體附屬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審核部、財務資產部及經營管理部以及本公司不時委聘的法律顧問)人員會審閱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符合購電框架協議。經營管理部亦會將該等具體附屬協議項下提供的電力單價與獨立第三方(包括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所提供的電力單價進行比較,並確保具體附屬協議項下提供的電力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電力單價;及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單位電費)，並根據上市規則每年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以及確認獲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

## 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宜賓張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金鼎集團持有約66.67%權益及由深圳愛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3.33%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金鼎集團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9.39%權益及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30.61%權益，而深圳愛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9))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賓張窩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

水富泓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金鼎集團持有約66.67%權益及由深圳愛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3.33%權益。有關金鼎集團及深圳愛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背景，請參閱上文。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擁有約77.74%權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間接擁有9.16%股權，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由金鼎集團持有約66.67%權益，而金鼎集團則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9.39%權益及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30.61%權益。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由於本公司與同一組關連人士訂立購電框架協議(原因為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均由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大多數股權)，且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故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獲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觀點。

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致股東的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電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為批准購電框架協議以及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詳情。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董事長」    | 指 | 董事長  |
| 「本公司」    | 指 |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大魚孔電站」  | 指 | 大魚孔電站，於本公告日期由水富泓力持有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
| 「購電框架協議」 | 指 | 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及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的統稱，各自為一項「購電框架協議」           |
| 「能源投資集團」 | 指 |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水電集團」    | 指 |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
| 「金鼎集團」    | 指 | 四川能投金鼎產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9.39%權益及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30.61%權益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水富泓力」       | 指 | 水富泓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水富泓力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購電框架協議             |
| 「四川發展公司」     | 指 |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宜賓張窩」       | 指 | 宜賓張窩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宜賓張窩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購電框架協議             |
| 「張窩電站」       | 指 | 張窩電站，於本公告日期由宜賓張窩持有                          |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202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